

2018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 (修訂) (第 7 號) 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第 29(1B) 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、3 及 4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6、22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 1, A 分部, 在“阿坎酸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帕他胺; 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 3, A 分部, 在“阿坎酸; 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帕他胺; 其鹽類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0 (毒藥表)

附表 10，第 2 條，表，第 1 部，A 分部，在“阿侖麟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阿帕他胺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陳漢儀

2018 年 11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, 附屬法例 A), 以將阿帕他胺及其鹽類 (**阿帕他胺**) 加入——

- (a) 附表 1 的 A 分部;
- (b) 附表 3 的 A 分部; 及
- (c) 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。

2. 上述修訂涉及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規定。修訂的主要效力包括——

- (a) 阿帕他胺的零售——
 - (i) 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進行, 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進行; 及
 - (ii) 只可在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下, 按照該處方進行; 及
- (b) 阿帕他胺如貯存於零售處所, 須貯存於處所中不准顧客進入的部分。